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5年9月29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可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前述所稱「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係指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包括電腦、電子、通信、互聯網、傳媒、新能源、新材料、軍工、高端製造、生物醫藥、新興服務業(教育、醫療、養老等)之公司，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代表發展方向，所產生的新興產業。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成長潛力的、符合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中小型股票，在嚴格控制風險並保證充分流動性的前提下，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選擇，尋找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來進行產業配置與個股篩選，並整合各產業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以獲取基金資產長期穩定增值。
- (二) 經理公司為取得大陸QFII執照與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將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A股)為主，參與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
- (三)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可供投資人以不同幣別申購，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資產配置之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及香港之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之有價證券，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將盡量避免投資過度集中類股，惟此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因中國證券市場波動性大，且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若有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標的出現(1)暫停或停止交易(2)交易量急劇不足(3)標的漲停或跌停等情形，以致本基金無法足額買入或足額賣出，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其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外亦可能受兩岸互動情勢影響，進而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六、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9~26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及香港之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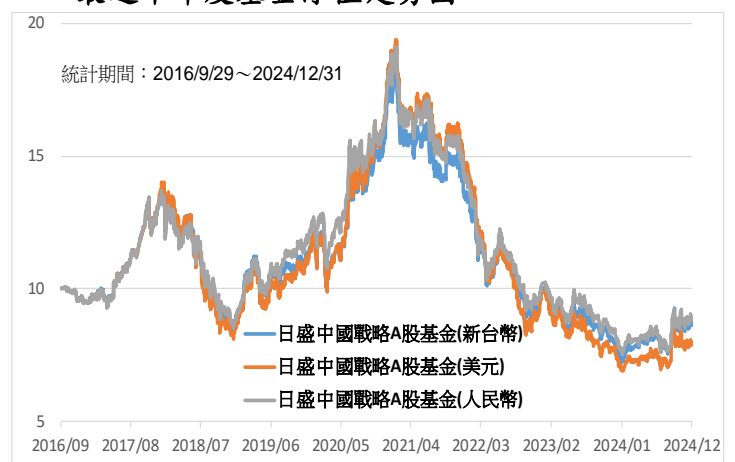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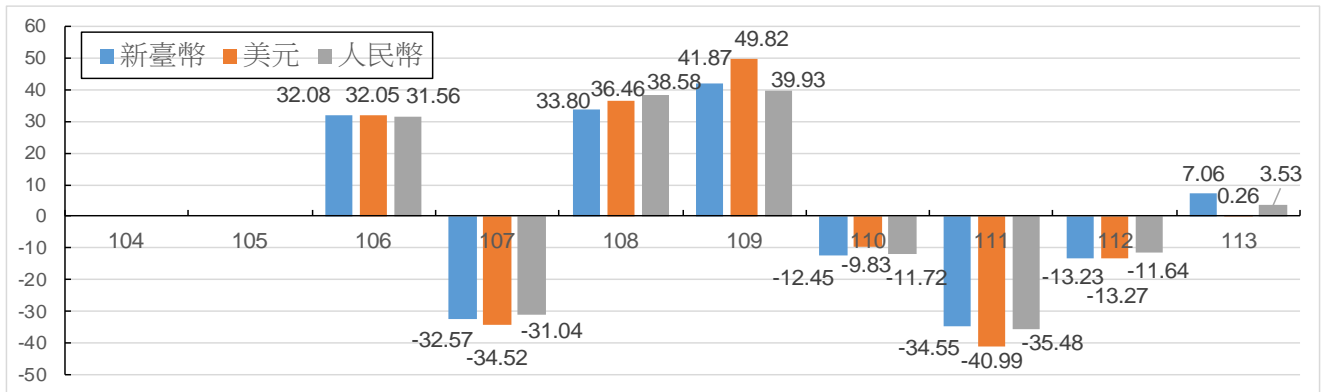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台灣上市股票	19	5.33
中國股票	236	65.16
香港股票	37	10.31
美國股票	35	9.57
指數型基金-台灣	4	1.01
指數型基金-香港	7	1.96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4	6.7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10)
淨資產總額	36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9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2.26	6.54	7.06	-39.20	-24.48	NA	-13.60
累計報酬率(人民幣)%	-1.23	5.77	3.53	-40.98	-27.09	NA	-12.00
累計報酬率(美元)%	-5.76	5.36	0.26	-48.69	-30.69	NA	-21.4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資料。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15%	3.49%	3.25%	3.00%	3.1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註2}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申購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3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三、有關本基金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六、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